

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

青公资〔2018〕16号

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 相关要求的通知

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六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行动方案（2017-2019年）》（发改法规〔2017〕357号）文件精神，实现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青海省“互联网+招标采购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青发改法规〔2017〕632号）有关目标要求，加快推进我省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交易平台服务能力，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，经研究决定，凡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，全面实行网上全流程无纸化交易，现将

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电子交易文本

对实行全流程电子无纸化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，其以电子文本形式呈现并保存的招标（资格预审）公告、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、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交易文件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要求。

二、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

（一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“办事指南”栏目“操作手册”中的制作指南编制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，将编制好的招标（资格预审）公告、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发布，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。

（二）投标人应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“办事指南”栏目“操作手册”中的制作指南编制、加密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，不再提交相应的纸质文件。

（三）其他工程建设项目、货物及服务招标，其开标、评标环节暂时采用传统纸质和电子化交易相结合的程序进行，待条件成熟后，将逐步过度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。

（四）评标专家应能够熟练掌握电子评标，如不能掌握电子评标的，在抽取专家时应进行回避，待培训合格后再上岗。

对已被抽取参加评标的专家，若不能满足电子化评标要求，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，按有关规定纳入考核评价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(一)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，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(包括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)，全面实施招投标全流程电子无纸化交易。

各市(州)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(二)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，如遇到问题，及时咨询技术人员。咨询电话：电子文件咨询：400-998-0000，造价文件咨询：400-850-3300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